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3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战略部署,拟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上述变更事项,以工商局核准为准,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

(二)根据公司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调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材料的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粘胶纤维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粘胶纤维的深加工产品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溶剂纤维维纶短纤维、熔纺维纶长丝的生产及销售;生产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纺织品及纺织品原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

本次变更后:“电气设备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软件产品、传感器、伺服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及其终端设备、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及配套设施、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导航系统、气象海洋专用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生产、网络技术的研发、开发;电子产品及其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

(三)《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比条款如下:

1.原章程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wan Fiber Co., Ltd.
中文名称: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英文名称:HuaXun Fangzhou Co., Ltd.”

2.原章程为:“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材料的加、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粘胶纤维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粘胶纤维的深加工产品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溶剂纤维维纶短纤维、熔纺维纶长丝的生产及销售;生产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纺织品及纺织品原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

拟修订为:“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气设备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软件产品、传感器、伺服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及其终端设备、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及配套设施、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导航系统、气象海洋专用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电子产品及其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11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永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为了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徐天春 谢维信 曹健 宋晏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6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22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5日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15:00 至2015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六、会议召开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0,199,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2,046,632 股的 43.1058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545,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37%。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65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8785%。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审议事项:2015年8月5日

(2)网络会议审议事项:2015年8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15:00 至2015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六、会议召开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0,199,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2,046,632 股的 43.1058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545,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37%。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65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8785%。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审议事项:2015年8月6日

(2)网络会议审议事项:2015年8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15:00 至2015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六、会议召开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0,199,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2,046,632 股的 43.1058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545,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37%。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65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8785%。

相关情况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存在明显差异,为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内容:会计估计变更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具体如下:

账龄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年,以下同)	5.50	——
1-2年	10.00	5.00
2-3年	20.00	15.00
3-4年	6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6月30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对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自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已经完成交割,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已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适用于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自前期期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拟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不一致;重组完成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华鑫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对吉林市吉高科高技术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产生影响,经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335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九、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票据为准,网络投票表决包含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股份登记时间: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
8.出席要求:
(1)于2015年8月17日下午4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有效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登记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次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

三、网络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不能重复使用,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限,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限,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打印后,下载格式自制均有效。
6.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jicbdt@sina.com
4.网络投票时间